

106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校級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

主政單位	委員會名稱	名單	備註
秘書室	校務會議		教師代表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林徐達	各學院推薦，校長遴聘，任期兩年(105-106)，今年為第二年。 103-104 陳毅峰
	內部控制委員會		各學院推薦一名，校長從中遴聘兩名。104 李佩容
	經費稽核委員會	-	會議選出
教務處	課程委員會	林徐達、湯愛玉	依據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由各院指派副教授以上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二名擔任 105 陳毅峰、董克景
	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	林徐達、董克景	由各院教務會議委員中推薦 2 名 104 羅正心、董克景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	校長自選、遴聘 任期兩年 103.8-105.7
	外國學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		推薦主管 1 名 105 羅正心
	大學博覽會		學院推薦 1 名 105 李佩容、賴兩陽
主計室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校長遴聘
總務處	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		院長推薦 104 賴兩陽、105 黃盈豪
	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		總務處發函各單位票選
	節能減碳小組		推薦 2 人，校長遴聘 1 人 104 巴奈·母路、孫嘉穗 105 傅可恩、李昭瑩
	景觀規劃暨校園美化委員會		推薦 2 人，校長遴聘 104 楊政賢、盧玉珍 105 盧玉珍、賴淑娟
	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	-	校長遴聘
	教職員生福利委員會	-	校長遴聘
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	紀駿傑	本院 106 年度被分配為一名，且須具教授資格，105 吳天泰。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紀駿傑	任期兩年(105-106)，由院長推薦，不可有行政職，今年為第二年。 103-104 學年度被分配為女性一名、候補兩名：謝若蘭，候補：李佩容、楊政賢

106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校級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

主政單位	委員會名稱	名單	備註
	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		依據 102.7.6 東研字第 1020011773 號函指示，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指派一名委員，104 黃毓超、105 董克景
圖資中心	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	李宜澤	選舉選出，任期兩年(105-106)，今年為第二年。 103-104 林俊偉
	東華閱讀諮詢小組	葉秀燕、黃盈豪	學院推薦 104 賴淑娟、105 林俊偉
學務處	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	孫嘉穗	學院推薦 1 名、任期 1 年 104 葉秀燕、105 湯愛玉
	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盧玉珍	學院推薦 1 名、任期 1 年 104 許俊才、105 莊曉霞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陳張培倫、賴淑娟	學院推薦 2 名、任期 1 年 104 莊曉霞、林素珍 105 黃毓超、賴淑娟
	學生事務委員會	李佩容、陳毅峰	學院推薦 2 名，任期一年 104 李招瑩、傅可恩 105 陳張培倫、巴奈·母路
	性別平等委員會	林素珍、李宜澤	學院推薦 2 名任期 2 年 (105-106)，今年為第二年。 103-104 莊曉霞、許俊才，含女性 1 名，校長擇 1 遴聘：許俊才
	衛生委員會	葉秀燕、簡月真	學院推薦 2 名任期 2 年(105-106) 今年為第二年。 103-104 董克景、李宜澤
	徠福獎助學金及其他獎學金	莊曉霞	學院推薦 1 名 104 黃盈豪、105 賴兩陽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金」評審會議	陳張培倫	學院推薦 1 名 103 巴奈·母路、104 湯愛玉 105 楊政賢
國際處	國際事務委員	謝若蘭	學院推薦，任期 1 年
	外國學生入學資格經審查小組審查	林徐達	推薦主管 1 名
研發處	東華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	施正鋒	校長遴聘 105 紀駿傑(院推舉代表)
	校專案計畫委員會(審查院特色成果展示空間建置)	楊政賢	
	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校長遴聘任期 2 年
諮商中心	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	林徐達	學院推薦，任期 1 年。院長為當然委員。105 羅正心